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2072强清3号

申请人：中山市彩通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组长：卢宏盛，广东优游涵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本院根据尹建柱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中山市彩通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彩通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2月15日指定广东优游涵泳律师事务所担任彩通公司清算组。2024年9月27日，清算组以彩通公司无法全面清算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彩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受理彩通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后，分别向彩通公司的股东尹建柱、周乐章送达通知书，告知其清算事宜并限期移交公司财产、财务账册、会计报告、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。之后，清算组至今仍未接收到彩通公司的账册资料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调查到彩通公司名下任何资产。清算组遂以彩通公司无法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 28 条“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，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，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，对于尚有部分财产，且依据现有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，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，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；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”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“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彩通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亦未接收到任何公司账册，导致清算组无法进一步开展清算工作，据此，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前述法律规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山市彩通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夏重彬
审	判	员	梁 乐
审	判	员	李健芬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何洁文
---	---	---	-----